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公告 —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控股股東已與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待訂立正式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並交割該協議後，控股股東同意發行而銀建同意認購本金額776,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據此，銀建可行使可交換債券項下的交換權（「交換權」）要求控股股東將其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銀建。諒解備忘錄項下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	776,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的第五(5)個週年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利息	:	每年5%，每十二(12)個月支付一次
交換價	:	(i) 1.2港元；或(ii)緊接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的130%（以較高者為準）

除上述可交換債券條款及若干慣常保密責任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認購協議及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待控股股東與銀建進一步磋商。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合共1,6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0.11%。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本金額60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在按初步換股價0.23港元全面行使其所附帶的轉換權後，將可發行合共2,608,695,652股股份。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已向控股股東抵押450,000,000股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抵押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及公告。

假設交換價為1.2港元，於全面行使交換權後，控股股東所持1,670,000,000股股份中有最多646,666,667股股份將被轉讓予銀建，因此，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50.11%降至30.71%，而銀建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約為19.40%（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尚未行使及股份抵押尚未執行，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銀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認購協議及發行可交換債券未必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正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鄭曉衛女士及陳志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